

上海精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变更 2019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2019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情况

上海精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 2019 年下半年至 2020 年度的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上海农商银行金山支行申请变更综合授信额度至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并有权使用亭林镇林盛路 28 号沪 2018 金字不动产权第 002201 号厂房的相关资产对该等授信提供担保。

二、业务授权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审核批准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及相关抵押、质押、保证合同等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9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变更 2019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四、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上海精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精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7 日